

上册

建国以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
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 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1949年10月—1959年10月)

(上)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工人出版社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
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下)**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1.5 字数: 1095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7000 册

ISBN7-5008-0454-7/D·83 定价: 19.9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便于各级工会干部学习和贯彻党的工运方针，研究总结建国以来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经验，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和工会的改革，我们编辑出版了《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选编》收入了1949年10月至1988年8月期间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文件188篇。对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期间的文件，没有收编；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几份文件，做了节录收编；对其他各个时期的文件，均全文刊印；个别文件由编者加了标题。

本《选编》分上、下两卷出版，为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1988年10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派遣工会干部的决定
(1950年3月8日).....(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3)
- 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战斗英雄和全国工农
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的祝词(1950年9月25日)....(10)
- 中共中央关于指导与督促实施劳动保险的指示
(1951年3月).....(1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综合报告
(1952年7月6日).....(15)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三反”、“五反”以后情况
(及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1952年8月18日)....(2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1952年8月31日).....(32)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爱国增产运动的综合报告
(1952年10月11日).....(37)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
(议上的总结报告(1952年10月21日).....(45)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

- 约运动的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1952年11月25日)…(5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生产改革的经验教训
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52年12月)…(69)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总结报
告(1952年12月)…(78)
-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关于全国总工会
工作的决议和李富春同志在全总党组扩大会上关于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1953年1月)…(83)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
况的报告(1953年1月)…(11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
告(1953年1月)…(12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关于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
健箱情况报告(1953年1月)…(130)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和1953年工作
要点及赖若愚同志在执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3年2月)…(135)
- 中共中央对《在工矿企业中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
报告的批示(1953年4月)…(151)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祝词(1953年5月2日)…(153)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党委和工会应注意检查纠正工人劳
动纪律松弛的现象的通知(1953年5月)…(157)
-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
决议》及对此问题的指示(1953年8月)…(162)
-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

- “一分”的口号问题的请示的批示(1953年8月)……(16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半年来各地工人罢工、请愿情况的综合报告(1953年8月)……(172)
- 中共中央对《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批示(1953年9月)……(176)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关于工会工作中若干问题和意见的报告(1953年10月)……(184)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和中央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工业部和纺织工会发布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向中共中央的请示的批示(1953年10月)……(19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1953年11月9日)……(196)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在工会组织中不建立协税小组的意见的批示(1953年12月)……(20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报告(1953年12月9日)……(20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人民解放军参加建设工程部队的指示(1954年3月)……(20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1953年工作报告和1954年工作要点(1954年4月10日)……(211)
-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1954年4月17日)……(223)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国营纺织工业工资问题的报告(1954年5月29日)……(228)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54年8月30日).....(23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1954年11月5日).....(245)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1954年12月12日).....(255)
-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54年12月11日).....(266)
- 中共中央批复全总党组和全国体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1955年2月14日).....(280)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1955年4月2日).....(286)
- 中共中央给中国海员工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贺电
 (1955年4月3日).....(294)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1954年工作报告和1955年工作要点》(1955年4月15日).....(295)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况报告》(1955年4月26日).....(314)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6日).....(32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1955年8月2日).....(338)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1955年8月3日).....(352)
- 中共中央给中国第一机械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1955年8月15日).....(363)

-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
存在着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的报告》
(1955年9月5日).....(365)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
的领导》的通知(1955年9月).....(377)
-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21日).....(388)
-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
告》(1955年12月9日).....(399)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总访苏代表团
工作报告》(1955年12月10日).....(413)
- 中共中央对《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问题》的批示
(1956年1月25日).....(420)
-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
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
赛领导的意见》的指示(1956年2月2日).....(428)
-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1956年2月21日).....(435)
-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1956年3月12日).....(43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
报告》(1956年4月10日).....(439)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上的祝词(1956年4月30日).....(44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

- 站工作的报告》(摘要)和《关于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1956年4月30日).....(454)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1956年6月6日).....(45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指示(1956年6月30日).....(464)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苏联先进生产者代表团到各地传授先进经验的情况报告》(1956年7月29日).....(47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报告(1956年9月3日).....(481)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意见(1956年12月30日).....(493)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党组、工会、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1957年2月19日).....(497)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二机工会省、市委员会向相应的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问题的请示(1957年3月24日).....(503)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1957年3月25日).....(50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1957年4月5日).....(516)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1957年4月7日）……………（52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1957年5月10日）……………（534）
-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批示（1957年7月13日）……………（539）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的请示（1957年7月22日）……………（545）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1957年10月12日）……………（547）
- 中共中央批准赖若愚同志今年9月5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57年10月14日）……………（555）
- 中共中央转发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1957年10月24日）……………（604）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给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1957年12月2日）……………（630）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1957年12月12日）……………（63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干部参加劳动锻炼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1958年1月14日）……………（640）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部分省、市、县工会组织结余经费处理办法的请示》……………

- (1958年4月19日)(643)
-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1958年3月31日)(646)
- 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1958年3月22日
(成都会议通过4月2日政治局会议同意)(648)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决议和刘澜涛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
(1958年9月30日)(649)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的意见
(1958年12月11日)(68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
(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
产者代表会议的通知(1959年3月21日)(690)
- 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1959年3月31日)(69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加强对新工人的教
(育和整顿新工人队伍的意见的报告
(1959年5月19日)(705)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组织制度的两
个规定(1959年6月5日)(710)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裁减新
(女职工问题的报告(1959年6月30日)(716)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动员全国广大职工掀起增
(产节约新高潮和有关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9年7月14日)(72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选派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参

- 加国庆观礼的通知（1959年9月9日）……………（727）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增产节约运动
的情况简报（1959年10月24日）……………（730）
- 朱德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群英大会上的致词
（1959年10月26日）……………（738）
- 中共中央关于给全国先进基层单位发奖旗问题的通知
（1959年10月31日）……………（743）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派遣

工会干部的决定

(1950年3月8日)

自去年中央关于加强工会工作指示后，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均已增加注意，并已派相当数量之干部，将各地工会建立起来，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派遣和调动干部问题中，各地发生了许多不妥当的现象，如派遣与调走工会干部，不经过工会组织系统和手续，原来群众选举的人不经过辞职、改选的手续就调走了；新派来的人，又不经过一定的手续，便就职了。这样就破坏了工会的民主制度，同时使工会干部流动不定而影响工作。为了使各级党委注意克服这一现象，保证工会干部之相对的稳定，加强对工会的领导与干部的培养工作起见，特作以下之规定：

(一) 各级工会委员须经过民主产生，以保证工会民主制度的贯彻。在工会选举时，各级党委应指派优秀的党员干部参加竞选，实现党对工会的领导作用。

(二) 企业行政机关，调动工会干部去作其他工作时，必须经过工会同意和工会的一定手续。

(三) 各级工会调动工会选举产生的干部，需经同级工

会党组向工会组织提出，取得同意，并办好手续后，方能调走。调动各省市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之委员与部长时，除经过上述手续外，还须经过上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之批准。调动省市工会主席与常委、大行政区之工会组织的主席和部长及全国各产业工会之常委部长，在党内须经中央批准，在工会组织系统须经中华全国总工会之批准。

(四) 各级党委或企业行政分配干部到工会工作时，亦须经过同级工会同意和工会一定会议的民主通过。

(五) 凡被调动之工会委员或部长，在离职时，必须办理移交接替。

(六) 各级地方工会与各级产业工会，取得同级党委之同意时，可以直接调动下级工会干部，并由各该级党委通知下级党委。

(七) 为了使各产业工会迅速建立，并加强其领导，各级党委应注意当地产业工会干部的配备与培养。现在各产业系统的干部，应使之固定，安心工作。

(八) 各级工会党组，应将工会干部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作报告。

上述各项，对于巩固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望各级党委遵照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0年6月29日公布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0年6月29日公布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0年6月29日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950年6月29日

1950年6月29日

1950年6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应自1950年6月29日起公布施

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1950年6月29日

为了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下的法律地位与职责，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发挥其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特颁布工会法如下：

[注]本篇不是中共中央文件。但《工会法》是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涉及工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法令，特选编于此，供查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

第二条 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之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均应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会员有根据工会章程之规定随时撤换其所选举之代表或委员之权利。各级工会委员会，应向所代表之会员群众或其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服从上级工会组织之决议或指示。

第三条 工会为根据全国劳动大会及各产业工会（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会、公务人员工会等）之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与决议所组成之群众团体，有其全国独立的、统一的组织系统，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凡工会组织成立时，均须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其所属之产业工会、地方工会，经审查批准后，转请当地人民政府登记备案。

第四条 凡不是根据本法第三条之规定所组织的任何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得享受本法所规定之权利。

第二章 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第五条 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以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六条 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